附件 1：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 目（二批）（二次）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兰考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 目（二批）（二次）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37.18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4627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河南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